

# 最新砂石料居间协议(优秀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一

甲方：乙方：\_\_\_\_\_公司依照《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路弄号室装修施工合同解除事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室内设计和装修施工。

3、工程造价：\_\_\_\_\_元（\_\_\_\_\_大写）。

1、甲乙双方均同意解除年日签定的《号室装修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除。

2、甲方支付首期款\_\_\_\_\_元。

3、乙方应收取该项目中水电款等费用合计：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等责任。

5、乙方应收费用待水电完工、下水管道疏通、垃圾清运完毕后\_\_\_\_\_日付清。下水管道疏通、垃圾清运完毕后须在\_\_\_\_\_月\_\_\_\_\_日前处理完毕，否则甲方自请他人处理，并拒付垃圾

清运费。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收执壹份。传真及扫描件具体等同的法律效力。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人代表：

乙方（中介方）：

身份证号：

上述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中介方)协助甲方为其进行承包建筑工程，达成居间合同如下：

一、居间事项：

承包建筑工程：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位于项目的工程施工权。

二、居间任务：

乙方为上述项目，向甲方提供信息、推介服务，负责就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开发单位直接洽谈，并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源关系开展协调工作，以最终促成甲方与开发商《 》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促成甲方取得工程施工权视为居间成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关于“居间人促成合同签订成功，委托人应当按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甲方依法完成签订该工程承包项目合同，甲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居间费：

1、当乙方协助甲方，促成甲方与

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甲方愿意支付乙方人民币万元(税后)居间费；

2、付款时间：在乙方的促成下甲方与签订正式施工合同视为居间成功，甲方同时支付居间费 万元人民币，剩余的居间费用 。

3、付款方式：甲方须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上（乙方指定帐户为：行户名：），其他方式支付或没有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无效。

三、甲方责任和承诺：

本居间合同生效后为不可撤消、不可更改、无条件保证兑现。与甲方的其他相关承诺和居间不相抵触，独立执行，是甲方全体董事会 成员一致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因公司股权或法人等变更影响，始 终有效。

乙方促成甲方和 何理由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居间（委托）关系，不得私自或另行委托 其它代理人、居间方与乙方介绍的该工程发包人进行工程承包相关事项；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乙方完成代理委托，甲方同意无条件支付乙方中介费人民币 万元整(税后)，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并同 意对此补偿费放弃所有法律权利及话语权。

触该工程施工，皆视为乙方的中介行为成功，甲方同意无条件支付 乙方中介费人民币 万元正(税后)，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并同意 对此补偿费放弃所有法律权利及话语权。

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本合同内容，由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甲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甲方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公司、甲方的股东或者甲方股东所投资的公司 等。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签名：

日期： 日期：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三

货物名称： \_\_\_\_\_规格型号/种类： \_\_\_\_\_

数量： \_\_\_\_\_包装： \_\_\_\_\_

中介服务方（乙方）： \_\_\_\_\_证件： \_\_\_\_\_

地址： \_\_\_\_\_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货物运输居间合同（又称中介服务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货物寻找适合装货的车辆。

第二条甲方货物发往地址： \_\_\_\_\_。第三条甲方对运输

车辆的要求：\_\_\_\_\_。

第四条甲方对运输车辆时间的要求：\_\_\_\_\_。

第五条乙方为甲方寻找合适车辆后，由甲方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第六条甲方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后或开始实际履行货物运输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元。

第七条甲、乙双方签订货物运输居间合同后，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在居间活动期间的必要实际费用元。如果乙方促成货物运输合同成立的，先前预付的费用从居间合同价款中扣除；未促成货物运输合同成立的，甲方预先支付的必要实际费用将不予退回，作为乙方从事居间活动支付的通讯费、交通费等必要费用。

第八条乙方仅为甲方提供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机会或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提供信息，有关货物运输的条款由甲方和实际承运人直接洽谈，货物运输的权利义务也是甲方和实际承运人承担，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及信息有审查义务；乙方只提供实际承运人信息，对实际承运人信息没有审查义务；如果甲方对实际承运人及承运人信息未经审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签约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甲方签名（盖章）\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四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居间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遵行。

### 第一条房屋情况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的房屋（下称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2该房屋位于\_\_\_\_\_市；

1.3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为准）。

上述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风险告知：居间事项和概况等信息要约定的清晰明确，关键注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以居间方式帮助招投标双方违规中标的，会被认定无效。居间成功具体指向何种状态，作为居间合同中居间方的核心义务，实践中因为约定不清或者不够明确而导致纠纷的颇为常见。尤其对于居间成功如何界定，分为提供机会和提供中介服务、促成洽谈和促成签约、签订框架协议还是实现款项支付、款项支付是部分还是全部等，关键事项约定的越清楚、明确越能减少纠纷的出现。

##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如下证件、证书等资料：身份证件；屋权属证书；结婚证；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

## 第三条购房人登记

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购房人登记制度。登记了的客户经甲方确认后，若该购房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_\_\_\_日内，购买了该房屋，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佣金。

## 第四条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为：\_\_\_\_年。代理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代理期限自动展期\_\_\_\_个月。代理期限展期结束后，除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延长代理期限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五条佣金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以\_\_\_\_\_(小写)元出售以上房屋。(其中包括\_\_\_\_\_)

乙方将收取买卖之间的差价作为乙方应得的佣金。

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 第六条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情形。

甲方应保证在与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结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有线收视费或其他任何与本房屋有关之费用。

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及购房人办理入住手、立契过户手续及贷款手续(如有)。

### 2、乙方义务：

乙方应尽全力促成房屋的成功交易。

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风险告知：合同法规定居间方有如实报告的义务，相比较而言，审慎审查的义务则对居间方的要求更加严格。可以根据具体居间内容，考虑居间事项的难易、居间报酬的高低等，具体明确居间方的义务层级。

##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因向乙方提供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的相关信息、资料给乙方及和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私自与乙方介绍的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佣金。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第九条特别约定

1、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后起之\_\_\_\_\_日内，甲方不论是直接地或是间接地与乙方寻找的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均应按实际成交价之\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2、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房人交纳首付款的同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除支付佣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佣金\_\_\_\_\_%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为确定该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其与购房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甲方拒绝出示房屋买卖合同的，乙方有权按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向甲方收取佣金及违约金。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未能为甲方成功代理出售该房屋的，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补充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协议约定向\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进行解决。

##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采用中文文本，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五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材料一： 买卖双方未完成房产过户 中介仍收中介费受质疑

完成过户，则要支付部分甚至全部中介费。目前买房人与中介签订的居间合同，中介只负责到买卖双方签完合同，而不是以完成过户才能收取中介费。

中介承诺未兑现应退还中介费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力博律师认为，在上述案例中，房地产中介在居间活动中为促成双方成交，承诺在“新政”执行前办理完毕房地产过户手续，而房地产中介又未兑现这一承诺，这一承诺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那么，中介机构应该退还中介费。

买房人原因造成房产不能过户中介费不退

石先生在前不久通过一中介公司在望京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在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以及与中介的服务合同之前，中介公司要求石先生先签一个声明：表示自己确认有购房资格，如购房资格出现问题导致无法过户责任由买方自负。

石先生当时十分自信购房资格没问题，没有去确认自己的个税和社保是否满五年。但是当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后并交纳了中介费和定金后，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却发现自己的社保曾经因为工作变动断过，因此他不具备购房资格，他要买的二手房无法过户到其名下。在买卖无法继续的情况下，石先生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介退还中介费，但遭到了中介的拒绝。中介的理由是房屋无法过户的责任在石先生自己，中介没有任何过失。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力博律师认为，在这个案例中，买卖合同双方的交易已经达成，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居间”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系石先生自己造成的，他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卖方没收定

金)，向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用。

业主违约致交易失败，买房仍要支付部分中介费

20xx年9月17日，郭女士与业主何先生在中介公司的居间服务下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同日，郭女士支付了2万元购房意向金，并在《中介费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中介费为2万元。而后，因业主何先生一方违约，未能继续履行该合同，郭女士的购房计划也宣告“破产”。何先生返还郭女士已支付的2万元意向金，并补偿违约金2万元。

因房子未买成，郭女士认为不应向中介支付，双方经协商未果，中介公司于20xx年1月将郭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佣金2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郭女士通过居间方购房的合同目的并未实现，但中介公司已提供了一定的居间服务，可收取相应佣金，判决郭女士向中介公司支付6000元。郭女士不服，提起上诉。

合同，中介公司在促成郭女士与案外人买卖合同成立后，尚须协助办理相关抵押注销、合同公证、见证、评估、产权过户、贷款、领取产证、交房等相关手续，在郭女士与案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并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中介公司客观上无需再履行该等义务，其有权主张的居间报酬相较于交易全部完成的情况，应当予以部分减免。因此，一审法院结合该案具体情况，将居间报酬酌情确定为6000元并无不当。故上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的格式合同 买卖双方一签约即便没完成过户也不影响中介收费

当前的二手房市场上使用的居间合同,对于中介责任的完成不以网签或过户为准,而是以买卖双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为

准。也就是说，只要双方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中介的职责就已经完成，按目前的格式合同规定，中介就可以收取中介费了。这也就造成了在上述案例中，有的买房人最终没能买到房子但还是得交纳中介费。这对于很多买房人来说是很难接受和理解的。

因此，有人建议对市场上使用的二手房买卖的居间合同进行修改，明确规定只有当完成过户后中介方可收取费用，如未能完成过户，中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此，中介方面提出异议，对于中介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的未能完成过户的情况，如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有失公平。

在当前二手房市场上使用的居间合同都是以双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为准的情况下，建议买房人在买房前要先与中介公司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尽量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约定得越详细越好。甚至可以与中介协商约定在完成过户后方可收取是中介费，在未完成过户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材料二：

《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材料三：脱离中介、自行交易，仍需支付中介费-----上海青浦区法院

通过中介公司，李先生和陈先生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可是为了逃避支付房产咨询服务费，两人竟背着中介公司进行房产过户。为此，中介公司将李先生和陈先生告上法庭。日前，青浦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判决李先生和陈先生各支付中介公司服务报酬1.5万元。

住在农村的李先生想在青浦城区买一套二手房，于是他找到位于浦仓路的一家房产中介代为找房。去年5月23日，中介带着李先生来到卖房方陈先生家看房。李先生对房屋各方面都比较满意，双方以179万余元的价格成交。当晚，李先生与陈先生就在中介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

当月28日，李先生到中介公司支付购房款38万元首付款。可是由于贷款迟迟没有办下，李先生与陈先生协商后决定要放弃买卖房屋，并由陈先生到中介公司取回房产证办理退税手续。中介公司觉得事有蹊跷，通过对该房屋房产登记情况查询得知两人已办理了房产转让，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上，陈先生辩称：当初的确取消了买卖交易，但是后来李先生又通过其他中介凑足了房款后找到自己的，所以双方就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达成了买卖协议。李先生则辩称：因为贷款办不下来，所以三方都同意终止交易。后来遇上了开中介的朋友表示可以帮忙解决房款事宜，而陈先生也在这家中介挂牌出售该房屋，所以又重新达成交易。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先生和李先生都确认是从中介公司获得对方的联系方式以及带领看房、签约、见证支付部分房款等过程，据此可排除两人从其他中介获得交易信息的可能；其次，从两人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内容看，其吸纳了先前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对该合同的履行予以确认；再次，虽然陈先生陈述从中介公司取回房产证时告知中介不再进行交易，然各方均确认取回房产证是为办理退税事宜，仅此并不足以证明该居间协议已解除；最后，所涉房产确已完成交易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综上，法院认定两人理应向中介公司支付相应报酬。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现尚有大量流动资金，需投入市场刺激经济，并获知乙方能够为其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甲方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借款人并促使借款人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就促成甲方与公司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或贷款合同（以下均简称“借款合同”）事宜介绍双方订立合同、促成双方交易，并为甲方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现第三人需要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为：\_\_\_\_\_元），乙方将以该借款额度为基础促成借款合同的订立并使甲方实际发放贷款于第三人。

##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放款的相关情况。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与第三人就贷款的数额、利率、期限等具体事项进行洽谈、协商；

甲方应专项委托乙方提供上述委托事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提供上述委托事项的居间媒介服务，也不得事后不通过乙方而自行直接与第三人进行借款的洽谈、签约，否则，一旦被发现，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元）。若甲方通过乙方的商务信息咨询后避开乙方自行与第三人洽谈、达成借款

合同的，仍将被视为乙方居间成功，甲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需要支付约定的居间报酬。

甲方应按时支付居间报酬费用，并全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并为其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若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后，乙方只要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即使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甲方亦应按时支付报酬或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居间服务费。

### 第三条：居间报酬及其支付时间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特别约定条款

若乙方促成甲方订立了借款合同，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放款或不能全额放款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借款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仍须按照约定向乙方付清全部的居间报酬。

本协议订立后，乙方促成甲方订立借款合同之前，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甲方须承担乙方已产生的居间服务费。若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与第三方已订立借款合同的，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报酬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经乙方居间介绍，甲方未能与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此后第三人又与甲方直接签订借款合同的，在借款合同到期后五年

内均视为乙方为甲方的居间服务，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报酬。

## 第五条居间活动费用

无论是否促成甲方与第三人借款合同的订立，除居间报酬之外的居间活动费用包括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等因乙方为甲方居间服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在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有关商业信息等商业秘密。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元)。

##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

居间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时如甲方继续将资金放款于第三人，甲方需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借款合同期满，如第三人直接与甲方签订借款合同或续借款合同，甲方又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的，视为乙方为甲方的居间介绍服务。甲方应根据不同放款金额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的；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给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七

甲方（施工方）：

乙方（居间方）：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各自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十三章居间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依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顺利接手两个标段（大约总造价暂定共60亿元人民币），推荐给甲方，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乙方签订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取得施工权。
- 2、“居间成功”是指最终促成甲方与河南盛隆华成国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营签订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取得施工权，即视为乙方全部完成居间服务委托事项。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前期的主要信息，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开展与业主方有效的协调，并促成甲方取得工程施工权。
-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基本信息的真实可靠，最终促成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 3、在居间服务过程中，乙方具体开展的渠道、方式、人物、过程等细节，不必向甲方汇报沟通，不属于本合同履行之前提条件。

##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做好签订合同前所需的手续准备。
-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认真履行施

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关于“居间人促成合同签订成功，居间人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艰辛，在签订工程合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使甲方与发包方顺利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甲方愿意履行按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居间报酬。

#### 四、居间报酬

1、居间成功后，乙方居间报酬按合同总价款的2%计算支付。居间报酬如需纳税，由甲方承担，本居间报酬为税后金额。

#### 五、支付方式

乙方居间报酬分三次付清：

1、甲方在第一笔预付款5%到账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居间报酬。

2、甲方在第二笔预付款20%到账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居间报酬。

3、甲方按“乙方居间报酬分配表”（附件1）中的分配比例分别将居间报酬支付到乙方每个人的账户。

#### 六、特别约定

1、甲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甲方挂靠的公司、甲方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公司、甲方的股东或者甲方股东所投资的公司等。甲方承诺向乙方、项目发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是可查询、可验证的。

2、居间服务成功完成后，在工程建设期间，若业主方与甲方发生实施过程中一切执行纠纷或资金纠纷等，与居间人无关，居间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风险由甲方全部承担。

3、甲乙双方在没签订施工合同之前，双方为了创造经济效益跑项目，不管项目成与不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自己方承担，与对方无关。

4、本居间合同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无条件保证兑现的凭证，不受甲方企业改制、更名或更换法人代表或股东的影响。

## 七、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的财务信息、技术专利、经营信息等，也包括乙方对合作报酬的支配等。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本协议内容，由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 八、合同终止

1、乙方未完成居间服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因不可抗力和国家以及地方政府政策变更，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履约，不属于乙方违约。

2、出现违章、违法施工，发生人员伤亡和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政府和主管部门勒令停止施工，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拨付乙方所有居间费用概不退还

给甲方。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其他事项

1、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签字盖章要与甲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函上等证件的法人一致，如果是委托人要有公司委托书要法人签字盖章。本合同甲方签字盖章后与甲方和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方签字盖章后通过扫描方式传给乙方，作前期对接准备。原件在甲方签施工合同之前交给乙方）。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予以补充。

3、本合同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八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鉴于：

1、甲方因业务需要，缺乏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银行借贷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借贷，现委托乙方协助办理银行借贷业务。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协助办理银行借贷，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银行借贷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通过银行向甲方发放借贷\_\_\_\_\_ (大写)人民币。

3、借贷期限\_\_\_\_年。

## 第二条：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银行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银行介绍甲方借贷的相关情况。

2、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居间服务内容。

3、乙方对甲方所借贷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银行洽谈，不得无故推迟和拒绝。

5、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第三条：居间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1、若通过乙方甲方获得银行发放的`借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所得借贷金额的\_\_\_\_%作为乙方酬金，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两日内按实际到账金额的\_\_\_\_%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全部酬金，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八向乙方支付罚金。

2、若乙方未能促成银行与甲方签署借贷合同，且甲方未实际得到该银行发放的借贷，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酬金，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必须合理)。所谓必要费用是指：有关评估报告及公证等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审定是否合理。

## 第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

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管辖法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有效期为酬金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的；

6)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双方承诺

1、乙方应本着诚信、高效的职业精神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甲方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

和合法性；

3、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反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砂石料居间协议篇九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于：

1、甲方因\_\_\_\_\_缺乏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以借、赞助、投资等合法方式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的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的相关情况。

3、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融资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 第三条：居间报酬与费用

1、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融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大写)作为乙方佣金，此佣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承担，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本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佣金。

2、若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出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佣金，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活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所谓必要费用是指：\_\_\_\_\_。

###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居间报酬的\_\_\_\_\_%为违约金。

### 第五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以上情形，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本方的原因外，提出解除合同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